

# 2020年4.15国家安全教育日

普法宣传活动

# 目录

## CONTENTS

1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2

宪法中有关国家安全规定

3

网络安全法及反恐怖主义法

4

防控疫情、法治同行

1

#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 国家安全的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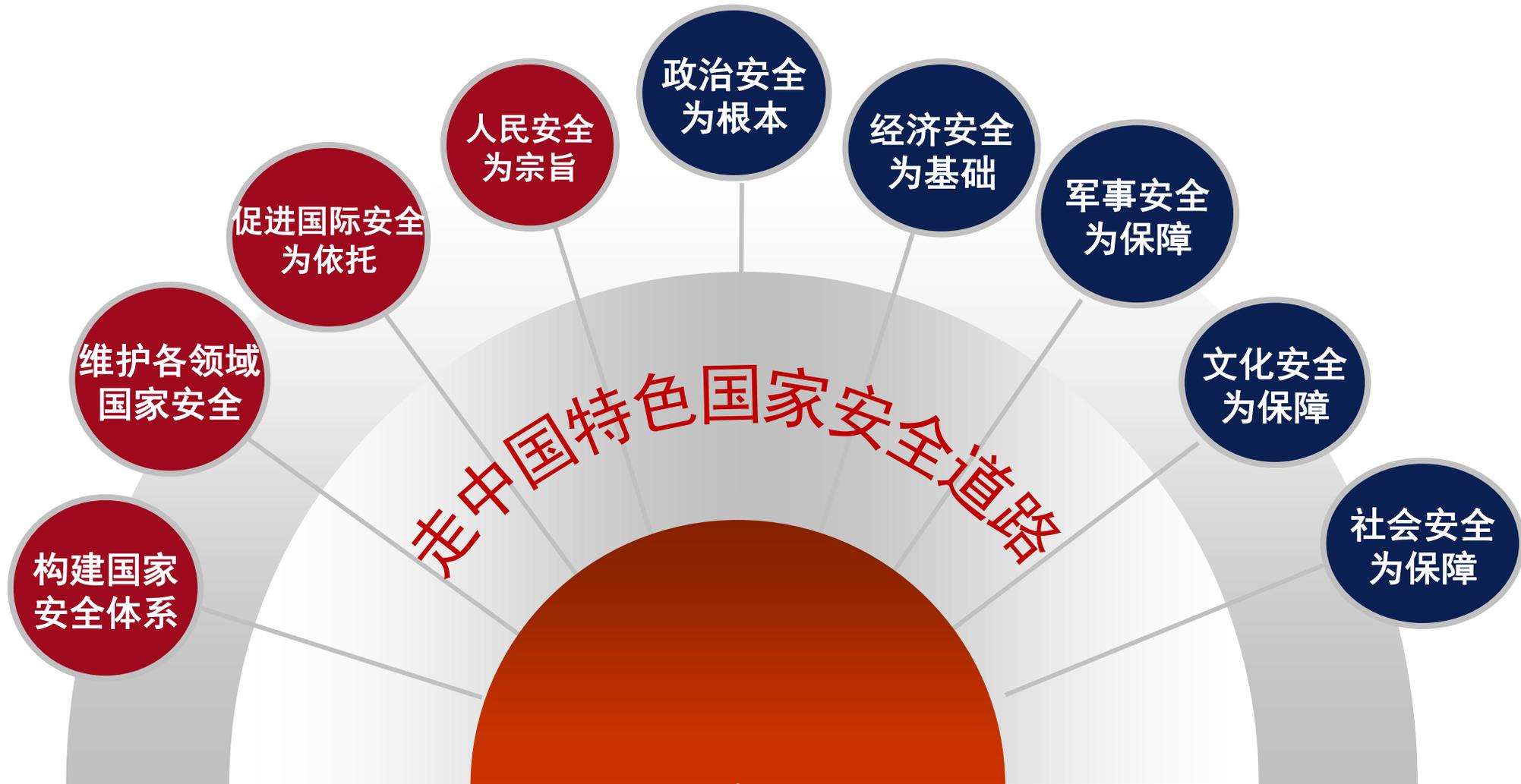
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 国家安全的基本内容

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

#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 总体国家安全观核心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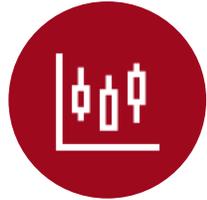
习近平指出，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必须既重视外部安全，又重视内部安全，对内求发展、求变革、求稳定、建设平安中国，对外求和平、求合作、求共赢、建设和谐世界；既重视国土安全，又重视国民安全，坚持以民为本、以人为本，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真正夯实国家安全的群众基础；既重视传统安全，又重视非传统安全，构建集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等于一体的国家安全体系；既重视发展问题，又重视安全问题，发展是安全的基础，安全是发展的条件，富国才能强兵，强兵才能卫国；既重视自身安全，又重视共同安全，打造命运共同体，推动各方朝着互利互惠、共同安全的目标相向而行。



## 充分认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大意义

总体国家安全观，强调以整体的、全面的、联系的、系统的观点来思考和把握国家安全问题。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实践运用，是深刻总结我们党维护国家安全的历史经验、深入分析我国安全稳定面临的新形势新特点得出的科学结论，是我国国家安全理念的重大创新。

# 国家安全法中公民和组织应履行的主要义务



-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
- 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



-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 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 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关安全措施



- 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



- 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 国家安全法中公民和组织其他法律责任

01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和涉及国家安全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02

任何个人和组织违反《国家安全法》和有关法律，不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义务或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 宪法中有关国家安全规定



# 宪法中有关国家安全规定

## 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宪法中有关公民应履行的维护国家安全义务的规定，如下所示：

- 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 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 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深深职责。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3

# 网络安全法及反恐怖主义法



# 网络安全法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7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

# 网络运营者应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01

- 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收集个人信息

02

- 不得收集无关信息
- 不得泄露、篡改、毁损收集的个人信息
- 不得违法使用个人信息
- 不得未经被收集人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03

- 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对用户信息严格保密。
- 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个人信息安全
- 加强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

# 公民组织在网络安全法中的权利义务



01

**不得非法侵入网络、窃取数据**

不得非法侵入他人网络、窃取网络安全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

02

**有权要求更正、删除**

发现违规信息，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进行删除；对于不实信息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

03

**不得非法提供信息、设置恶意程序**

不得非法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提供他人信息，所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有法律禁止发布或传输的信息。

## 恐怖主义的概念

- 恐怖主义是指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

## 恐怖活动是指恐怖主义性质的行为

-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
- 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 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资金、物资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 组织、策划、实施恐怖活动，造成人员、财产损失，危害社会秩序的

# 公民组织反恐怖主义权利义务

## 获得奖励、表彰

- 对于举报、制止恐怖活动实施的单位或个人；
- 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有贡献的单位或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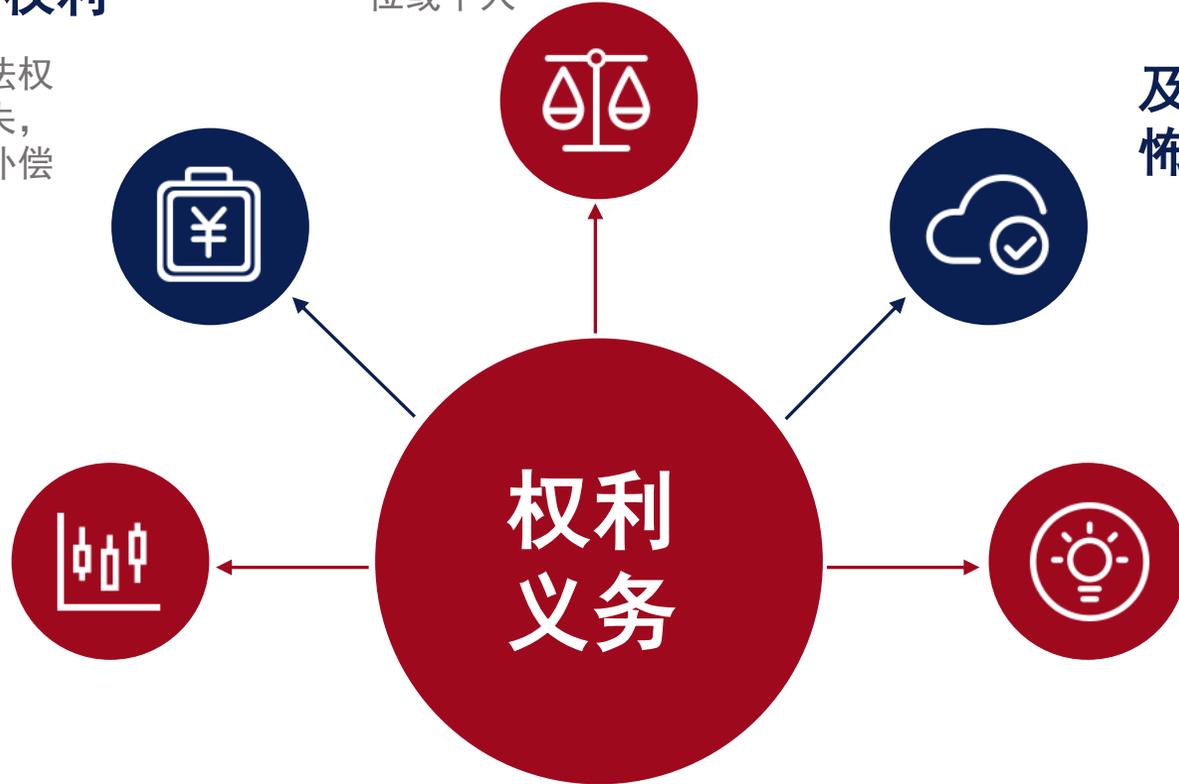
## 请求赔偿、补偿权利

- 因恐怖活动而造成合法权益受侵犯的主体的损失，依法请求赔偿、获取补偿的权利

及时举报、报告涉嫌恐怖活动的信息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不发布、传播、编造恐怖事件信息



4

## 防控疫情、法治同行

---



# 《传染病防治法》中的传染病的类别

## 鼠疫、霍乱

甲类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淋病、梅毒、血吸虫病、疟疾。

乙类

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丙类

# 《野生动物保护法》及《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野生动物 保护

01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02

禁止在集贸市场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03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过程中，经营者的哪些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



- 《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
-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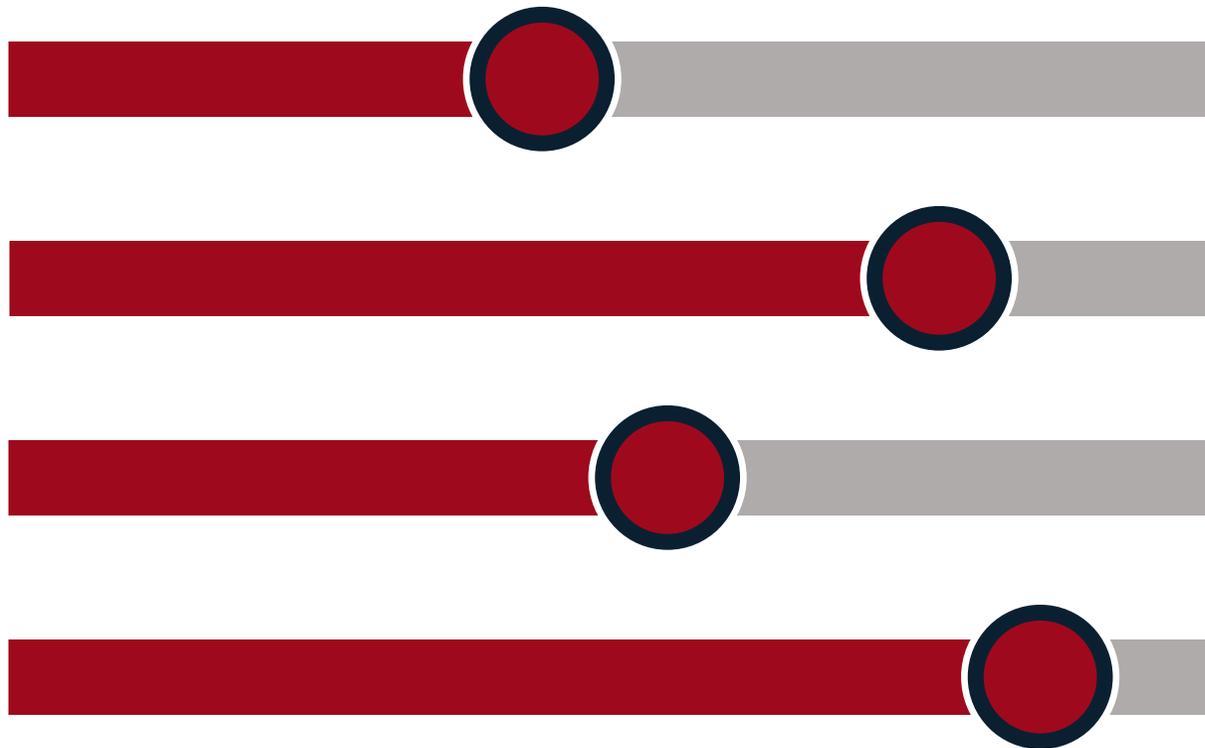
# 经营者的价格违法行为应承担何种责任？



- ◆ 《价格法》第四十条规定：“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中，单位和个人有哪些义务？

- 《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传染病防治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 《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针对不服从、不配合或者拒绝执行有关政府决定、命令或者措施等行为，会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 突发事件 应对法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 治安管理 处罚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刑法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 针对编造、故意传播虚假疫情信息的行为，会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 突发事件 应对法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 治安管理 处罚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 刑法

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疫情防控案例一

## 案件事实

王某于2020年1月19日回乡探亲，未按要求向社区工作人员报告登记，也未主动居家隔离。后因出现症状就医，仍对医护人员隐瞒其行程实情，并多次主动与他人密切接触，直接导致5人感染、多人隔离观察。

公安机关对其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察。

## 相关法律规定

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以刑法114、115条有关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1. 已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公共交通工具的；2.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进入公共场所或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

## 案件事实

李某在互联网散步谣言称“某区已开始管制”。同人，刘某在微信朋友圈散布“某地区已被警察封锁”谣言。经查，李某、刘某均系道听途说后，为博人眼球，编造并散布谣言，制造恐慌。

二人已分别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

01

## 相关法律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处5日以下拘留或500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有关司法解释及其他规定“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体上传播，或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依刑法291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编造虚假信息或明知属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发布、或组织人员发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依刑法293条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02

我们关注未来

THANKS  
We Focus On Your Future